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36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222号48层。

法定代表人：申勇，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伟强，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9号。

负责人：方义敏，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梦来，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樊明星，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基实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解放碑支行）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高院）（2018）渝民初1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申基实业公司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现申基实业公司的住所地为重庆市，应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恒丰银行解放碑支行与重庆祐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凡因本合同产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恒丰银行解放碑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恒丰银行解放碑支行住所地为重庆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以及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7]359号）第一条及第四条规定，重庆高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在8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涉外、涉港澳台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中，申勇作为一审被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故本案系涉港第一审民事案件，本案诉讼标的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因此重庆高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基实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

此外，本案为申基实业公司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本院维持一审裁定对原审被告重庆祐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勇、曾伟、孟青、申柯、彭婧一的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均不产生实质影响，故本院不再将原审被告重庆祐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勇、曾伟、孟青、申柯、彭婧一列为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当事人。

综上所述，申基实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潘勇锋

审 判 员　张　纯

审 判 员　黄　年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法官助理　周媛媛

书 记 员　邓　志